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关于邀请参加《广东省制浆造纸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函

粤纸协[2021]14号

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双碳”目标对于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造纸行业实现“双碳”目标需做好能源“双控”，而在造纸行业中持续地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可以有效地推动造纸企业不断挖掘节能降碳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造纸行业绿色发展。近期，国家发改委召开相关标准推进工作会也提出要加快推动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标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5-2015）从2015年发布、2016年实施至今，已经逐渐不适应目前行业的能耗水平，且国家标准的指标只有主要生产系统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没有可以衡量整个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地方标准《制浆造纸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DB44/515-2013）虽然包含企业的直接生产系统单位产品能耗和整个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但由于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要求，已于2019年被废止。

随着科学技术和节能减排的需要，造纸行业的能效水平也大幅提高，能耗逐步降低，原标准的能耗准入值和先进值已不能完全满足行业需要，需要进一步提高能耗限额标准的各项指标，以便有效提高造纸行业整体的能效水平。此外，为了能够更加全面的评估企业的整体能效水平和各个生产线的能效水平，有必要补充整个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以便衡量企业整体能效水平，同时也能为政府对企业进行能源审查和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提供依据。因此，为了更符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便于衡量企业整体能效水平，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拟制定《广东省制浆造纸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团体标准。

为了做好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充分调动省内造纸企业积极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切实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现征集行业内有代表性的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对参与本标准编制的单位要求如下：

1、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需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该人员应熟悉行业能源消耗等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

2、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需提供相应经费支持标准编制工作；

3、如有意向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请于8月31日前与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联系。

联系人：陈竹 张翠梅 张铭晖 余小嫻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

电 话：020-81360396

邮 箱：gdpaper.msc@163.com

传 真：020-81365179

